**大连市刺参水产种质资源场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大连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大连棒棰岛海参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大连市刺参水产种质资源场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HJCG20181204001

二、招标内容：（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包号** | **序号** | **招标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A包** | 1 | 凝胶成像系统 | 台 | 1 |
| 2 | 梯度PCR仪 | 台 | 1 |
| 3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台 | 1 |
| 4 | 超低温冰箱 | 台 | 1 |
| 5 | 显微镜 | 　 | 　 |
| （1） | 照相光学显微镜 | 台 | 1 |
| （2） | 生物学显微镜（配相机） | 台 | 1 |
| 6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台 | 1 |
| 7 | 超净工作台 | 台 | 1 |
| 8 |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 　 | 　 |
| （1） |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 台 | 1 |
| （2） |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 台 | 1 |
| 9 | 制水制冰机 | 　 | 　 |
| （1） | 纯水仪 | 台 | 1  |
| （2） | 制冰机 | 台 | 1  |
| 10 | 高压蒸汽灭菌器及电子精密天平 | 　 | 　 |
| （1） | 高压蒸汽灭菌锅 | 台 | 1 |
| （2） | 电子精密天平 | 台 | 1 |
| 11 | 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台 | 1 |
| 12 | 实验台柜 | 批 | 1 |
| **B包** | 1 | 监控设施 | 套 | 1 |
| **C包** | 1 | 水源热泵机组 | 台 | 2 |

注：

★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A包所投产品（凝胶成像系统、梯度PCR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照相光学显微镜、高速冷冻离心机、便携式水质分析仪、纯水仪、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可提供进口产品，其他产品须提供非进口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本项目招标以包为基本投标单位，投标人可以投一包或多包，但不能只对个别品目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投标人对多个包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采购预算：A包：95.9万元人民币；B包：10万元人民币；C包：126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兼投不兼中。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A包：**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二）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具有所投产品（凝胶成像系统、梯度PCR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照相光学显微镜、高速冷冻离心机、便携式水质分析仪、纯水仪、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的合法有效授权；

（三）外地投标人须具有在大连市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非投标人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售后服务机构须有投标人和售后服务机构之间盖有公章的委托协议）。

**B、C包：**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二）外地投标人须具有在大连市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非投标人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售后服务机构须有投标人和售后服务机构之间盖有公章的委托协议）。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截至2019年4月11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lncredit.gov.cn）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credit.dl.cn）大连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四、报名要求：

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原件、所投产品（凝胶成像系统、梯度PCR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照相光学显微镜、高速冷冻离心机、便携式水质分析仪、纯水仪、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的合法有效授权原件（仅A包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原件（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非投标人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售后服务机构须携带投标人和售后服务机构之间盖有双方公章的委托协议）（仅外地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法定代表人本人报名有效）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上述所有材料相应的复印件一套（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2018年3月22日起至2018年3月29日止，北京时间每天8:30—11：30、13:00—16:3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大连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市开发区辽河西路119号万达广场A2号公寓10层）。

六、接受投标文件的时间与地点：2018年4月12日8:30-9:00（北京时间）在大连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大连市开发区辽河西路119号万达广场A2号公寓10层）。

七、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2018年4月12日9:00时（北京时间）。

八、开标时间与地点：2018年4月12日9:00时（北京时间）在大连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大连市开发区辽河西路119号万达广场A2号公寓10层）。

九、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十、招 标 人：大连棒棰岛海参发展有限公司

十一、招标代理人：大连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福贵、单雅芩 电 话：0411－87535185、0411-87535187

传 真：0411－87508185（自动）电子邮箱：dlhjzb@163.com

地 址：大连市开发区辽河西路119号万达广场A2号公寓10层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银行大连自贸区支行 299 967 221 756